

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本人作为长江精工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在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1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《关于下属孙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并听取有关说明后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同意公司下属孙公司绍兴精工绿筑、浙江精工国际以其所拥有的房屋土地资产，为公司子公司精工工业银行融资提供担保。本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精工工业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符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需求，不存在重大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及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信息披露充分。

本独立董事将严格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监督公司按照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好相关工作，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）

李国强

赵平

戴文涛

2021年10月28日